

自审

过程控制编号：苏EA2020177879

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昆山石牌服务区西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报告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APJ-(苏)-013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昆山石牌服务区西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报告

法定代表人：高蓉

技术负责人：刘跃

评价项目负责人：王锦波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82971624

机构名称: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西环路8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高蓉

证书编号: APJ-(苏)-013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7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6月28日

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昆山石牌服务区西加油站

双层罐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评价人员

项目组中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锦波	仪表自动化	安全评价师	16000000000100122	王锦波
项目组成员	李巍	安全	安全评价师	17000000000300737	李巍
	闪益光	机械	高级工程师	08000000000104521	闪益光
	陈建国	电气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000000000200254	陈建国
报告编制人	王锦波	仪表自动化	安全评价师	16000000000100122	王锦波
	闪益光	机械	高级工程师	08000000000104521	闪益光
技术负责人	刘跃	化工、交通	高级工程师、注安	08000000000204971	刘跃
报告审核人	陈明	安全、化工	高级工程师、注安	08000000000104521	陈明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丽珍	冶金	安全评价师	17000000000300641	陈丽珍

前 言

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昆山石牌服务区西加油站（以下简称石牌西加油站）成立于2019年7月16日，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常昆高速西石牌服务区，负责人为董玉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零售：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日用品、润滑油、充值卡零售；汽车清洗、汽车装饰。经营方式：人工加油和自助加油。

为了落实《关于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改造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号）、《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工作的函》（苏水治办〔2018〕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决定对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昆山石牌服务区西加油站原址实施双层油罐改造，加油站地址为昆山市巴城镇常昆高速西石牌服务区；原加油站规模：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加油机4台12枪，汽油罐 $45\text{m}^3 \times 3$ 只，柴油罐 $45\text{m}^3 \times 2$ 只，总罐容 225m^3 ，站房面积 121.7m^2 ，一级加油站。经苏州市商务局批准，将该加油站原址改造，苏州市商务局批复（商运行〔2019〕564号）：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加油机4台20枪，汽油罐 $40\text{m}^3 \times 3$ 只，柴油罐 $40\text{m}^3 \times 2$ 只，总罐容 200m^3 ，罩棚面积 519.6m^2 ，站房面积 121.7m^2 。同时进行埋地油罐双层管线改造并预留乙醇汽油储罐干燥设施（未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为满足埋地罐区与站内设施的安全间距要求，本次改造涉及罐区移位，原罐区位于站房西侧，改造后向北平移117.5m，角度修正，逆时针旋转12度。改造后加油站等级仍为一级加油站。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对油罐进行双层罐改造，改造后输油管道为双层复合管道、油罐为SF双层卧式埋地罐。加油站为了提升安全条件，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加油站拟装设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令）、《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昆山石牌服务区西加油站建成后在经营过程中，销售、储存汽油和柴油，存在着火灾、爆炸、车辆伤害、中毒、窒息、电气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噪声等危险有害因素。

安全生产许可的说明：本项目为加油站改建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故不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营许可的说明：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涉及汽油、柴油加油经营。汽油和柴油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故需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规定，经计算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昆山石牌服务区西加油站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场所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关于高危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所列高危工艺，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未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关于高危储罐的说明：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汽油储罐属于高危储存设施。

重点监管化学品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本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

本项目未涉及爆炸性粉尘。

本项目属于爆炸危险性建设项目，按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进行设计。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后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从业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得到有效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令，2012年4月1日施行）、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8〕1号，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的编制工作。根据AQ8001—2007《安全评价通则》、AQ8002—2007《安全条件审查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

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要求，评价组成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勘查，搜集、分析、熟悉了项目工程资料，编写完成了《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昆山石牌服务区西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第8章 安全评价结论

8.1 本项目主要危险、有害要素

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昆山石牌服务区西加油站改建项目贮存的物料有易燃液体：汽油、柴油，在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等，此外还存在由于发生危险物料泄漏，造成人员中毒、窒息等事故的危险性。

8.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8.2.1 预先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存在着中毒窒息、火灾爆炸、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及自然灾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中毒窒息、火灾爆炸为Ⅳ级（灾难性的）；车辆伤害、触电的危险等级为Ⅲ级（危险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自然灾害、有限空间事故的危险等级为Ⅱ级（临界的）。

8.2.2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 1) 一般风险的有 2 项：汽油卸油作业、施工作业。
- 2) 低风险的有 8 项：加油作业、汽油储存作业、加油设备维修作业、柴油卸油作业、下罐清洗作业、柴油储存作业、站内建筑物维修作业、储罐动火维修作业。

8.3 评价结论

通过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昆山石牌服务区西加油站的安全条件审查，并根据本评价报告对危险、有害因素所采取的各种定性定量分析评价，针对本项目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特点，本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认为：

- 1) 本加油站项目处于昆山市巴城镇常昆高速西石牌服务区，符合区域规划和产业结构定位。
- 2)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产品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类别，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发（2013）9号）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

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规定的禁止和淘汰产业。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 本项目为加油站，不涉及产品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本项目不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本项目涉及汽油、柴油加油经营。汽油和柴油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需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5)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本建设项目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 6)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本项目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7)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易制毒目录品种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本项目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 8)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本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
- 9)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本项目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工艺。
- 10)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经辨识计算，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11) 本项目属于爆炸危险性建设项目，按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进行设计，防火间距满足规定要求。
- 12)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安装、装置试车、投入运行和检修维修等过程中，由于客观存在一定的危险、有害因素，因此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加强对本项目化学品和危险有害、因素的监控管理，制订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健

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员工的安全素质、安全意识和能力培训，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做好项目竣工验收、试车投产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使项目工程实施并运行后，能满足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 13) 本安全条件审查认为：苏州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昆山石牌服务区西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可以接受，本建设项目符合安全条件审查的要求。

